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123號

原告 陳水明

訴訟代理人 潘艾嘉律師

被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叁萬叁仟柒佰貳拾肆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6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先位聲明：1.確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87年度促字第230號確定支付命令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92年7月25日廣民執孝字第83號債權憑證所示之被告債權，對原告全部或部分不存在。2.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8204號兩造間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應予撤銷。(二)備位聲明：請求將福建金門地方法院87年度促字第230號

01 確定支付命令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92年7月25日廣民執字
02 第83號債權憑證所示之被告對原告之違約金債權，依民法
03 第252條規定酌減至相當數額等語。足見原告各項聲明請
04 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。
05 (二)被告在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之執行債權總額為新臺幣（下
06 同）1,234萬1,97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業經本院職權調
07 取福建金門114年度司執字第3729號、本院114年度司執字
08 第108204號執行卷宗（下稱執行卷）查核無誤。又系爭執
09 行事件之執行標的為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地號
10 土地（權利範圍10000分之76；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其上之
11 同段2873號建物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
12 2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，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），
13 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，
14 起訴時與鄰近系爭房地條件相似之房地交易價格約為每平
15 方公尺14萬0,560元，依被告提出之系爭房屋建物登記第
16 一類謄本記載，系爭房屋總面積為83.39平方公尺（含層
17 次面積72.69平方公尺、陽台面積10.25平方公尺、花台面
18 積0.45平方公尺），則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應為1,172萬
19 1,298元（計算式： $14萬0,560元/m^2 \times 83.39m^2 = 1,172萬1,$
20 $298元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又上開起訴聲明之訴訟標的
21 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已如前述，則
22 原告得以排除強制執行之利益為1,172萬1,298元。是本件
23 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172萬1,2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24 費13萬3,7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25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
26 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2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2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趙伯雄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2 關於命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廖美紅

05 附表：

06
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請 求 金 額 (350 萬 元)	1	利 息	350萬元	93年11月 2日	114年6月 9日	(20+22 0/365)	9.75%	703萬0,685元
	2	違 約 金	350萬元	93年11月 2日	114年6月 9日	(20+22 0/365)	1.95%	140萬6,137元
	3	已 結 算 未 受 償 利 息	138元				—	138元
	4	違 約 金	40萬5,01 2元				—	40萬5,012元
	小 計							
合 計								1,234萬1,972元